

「市井觀察家」散文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青少年學生以日常生活見聞為題材，撰寫散文。使青少年可以仔細觀察、體驗生活，並將所思所感轉化為文字，培養觀察、思考以及創作能力。

二、徵文辦法

(一)對象：國高中、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二)內容：「題目」字數不限，「內文」2,000字以內。創作主題可以下兩項擇一：

1. 描述自身日常生活、居住環境為主。

2. 描述其親身觀察到的族群、職業。

(三)收件日期：106年7月15日至106年10月15日止，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館時間為準。

(四)收件辦法

1. 來稿請寄 lcy0115r@mail.ntl.edu.tw，主旨為「投稿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市井觀察家：散文比賽』—(標明投稿題目)」，每人限投稿一篇。

2. 稿件請用電腦打字(正體字)，以〈附件〉WORD檔格式寄送，手寫稿恕不接受。

3. 另附學校、系級、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寫在同一WORD檔，切勿分成2個檔案。

(五)注意事項

1. 應徵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含網路)發表者。

2.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抄襲、頂用他人名義者，經檢舉屬實，將公布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

三、獎勵辦法：國中組、高中組、大專院校組各取正獎3名、佳作1名，頒發獎狀與獎金，以資獎勵：

獎項	首獎	貳獎	參獎	佳作	備註
獎金 (新臺幣元)	3,000	2,000	1,000	800	1. 首獎、貳獎、參獎與佳作各取1名。 2. 各獎項皆得視情況從缺，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委員變更修訂。

四、評選辦法

(一) 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負責收件、協調評審事宜。

(二)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決定錄取名次。

(三) 決選日期：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館網頁，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四) 決選地點：國立臺灣圖書館·3F 青少年悅讀專區。